

新聞稿

2013-1-28

酒駕釀傷亡 醫療險理賠可能遭拒

酒駕如觸犯公共危險罪 屬醫療保險條款除外責任 保險公司可能拒予理賠

酒駕肇事頻傳已成為社會關注焦點，交通部也修法祭出重懲，希望遏阻酒駕歪風。近期時值尾牙旺季，應酬飯局不免喝點酒，中國人壽提醒民眾，若是自行駕駛交通工具參加尾牙或飯局，千萬不要貪杯，若是因酒後上路超過酒測標準值而發生交通事故，各家保險公司不但可以拒絕理賠傷害保險(即民眾較為熟悉之意外險，以下同)，就連健康保險(即醫療險，以下同)，也有可能因觸犯刑法之公共危險罪而遭保險公司主張除外責任中「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而拒絕予以理賠。酒駕肇事不但無法受到保險保障，一切損失還須自行承擔，得不償失。

中國人壽執行副總經理陳劍雄表示，民眾若因酒駕造成自身傷亡，保險是否理賠端看保戶本身所投保的險種。一般來說，投保壽險的民眾若在契約有效期間酒駕致死，壽險部分仍會理賠；投保傷害保險且酒駕而致自身傷亡，若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值，保險公司依法可以拒絕理賠。上述二個險種在酒駕肇事的理賠認定上較無爭議。但若是投保健康保險且酒駕致自身傷亡，則是保險業理賠案件的高度爭議項目。

陳劍雄進一步指出，為避免酒駕行為對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損害，根據刑法規定，駕駛人若飲酒後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是會對駕駛者科以刑罰，而法務部也參考德國、美國之標準，基本上以酒精濃度呼氣若達每公升 0.55mg/l 或血液濃度達 0.11% 以上做為認定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的標準。舉例來說，駕駛人酒測值若超過該標準時，就達到法務部認定「不能安全駕駛」的情形之一，不但可能觸犯公共危險罪，駕駛人若因肇事而導致傷亡，保險公司也可能主張這樣的酒駕行為是「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屬於健康保險之除外責任而拒予理賠。陳劍雄強調，酒駕在某些情況的確可能會觸犯公共危險罪，因此建議民眾在購買健康保險時，除注意保單條款中除外責任之約定，切莫以為即便酒後肇事發生意外仍有健康保險理賠做為日後治療的費用，而存有僥倖心態，以免影響自身日後的保障權益。

司法實務判決曾就所謂犯罪行為，須以法律明定有科以刑罰之行為始足當之，但並非以受害人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為必要。因此，民眾若酒駕肇事而致自身傷亡，且經確認酒駕行為與傷亡之間有因果關係，現在已經有愈來愈多的保險公司認為不論是否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審理判刑，該行為仍有觸犯刑法之虞，保戶申請之健康險理賠，也可能因此而遭拒絕理賠。因此，民眾若酒後駕車，不但可能造成個人健康、金錢的損失，負法律責任，個人保險的保障權益也會因而受損。提醒民眾酒後駕車不可取，醉不上道最安心。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 公關部

惲明珍 minnie.yu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63-391-863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